

## 討論 2021-22 年度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活動建議 聖誕節暨農曆新年燈飾

### 背景：

東區區議會燈飾一直為社區添上濃厚的節日氣氛，惟過去保守的燈飾設計及不太合適的擺放地點令東區居民失去對區議會燈飾的興趣。相信將燈飾內容調整設計更在地化，有助舒緩疫情帶給東區居民的壓力，同時達到宣傳區議會之效。燈飾由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設計，燈飾沿海濱長廊或公園內擺放，可供東區居民觀賞及拍照留念。

### 建議：

於 2021 年 12 月下旬（聖誕節）及 2022 年 2 月上旬（農曆新年）舉辦聖誕節暨新年燈飾活動。燈飾須包括圖案及文字設計，部分設計相信同時適用於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故可以在聖誕節使用後重用多次，盡量減少物資消耗。現建議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發信邀請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準備活動，鼓勵東區居民參與是項活動。

活動內容：由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

費用：設計費、製作費及行政費用等共港幣 80 萬元正

請各小組成員就上述活動內容作出討論及提供意見，考慮是否：

- a. 撥出上限 80 萬元預算舉辦是次活動
- b. 同意《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至 2.2.3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是次撥款申請計劃
- c. 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邀請有相關製作節日燈飾經驗的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合辦上述活動及遞交計劃書。

文件發起人：傅佳琳、陳嘉佑、吳卓燁  
2021 年 5 月